

#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A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仙乐健康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4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母兰英女士，是本项目的 A 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母兰英女士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英联邦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母兰英女士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颖女士，自 199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张颖女士近三年签署或者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张颖女士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提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阮丽丽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阮丽丽女士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 2、诚信记录

根据德勤华永的说明，以上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

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执行情况、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严格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